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收购南京中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本次股份收购事项概述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南京微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国泰嘉泽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14 名股东（以下合称为“转让方”）持有的南京中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港电力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的 10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并签署了《股份收购框架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签订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3）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收购南京中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决定终止本次股份收购事项，并与转让方签订《关于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

二、 关于终止本次收购的说明

《股份收购框架协议》签订后，协议各方均积极的推进资产重组工作。现因标的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经多次沟通与反复论证，各方认为目前进行股份收购事宜的条件尚不成熟，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与转让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股份收购事项。

三、 终止股份收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公司未与转让方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，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审慎研究并与转让方协商一致的结果，公司及转让方均无需对本次收购事项的终止承担

赔偿及法律责任。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带来实质性障碍。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展开各项经营管理工作，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，持续提升经营业绩，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。

本次收购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四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终止本次股份收购事项的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终止收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收购南京中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《关于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9日